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4年度訴字第217號

原告 海德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顏秀香

訴訟代理人 王永富 律師

被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表人 樓美鐘

訴訟代理人 陳曉伶

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4年5月15日台財法字第1141391511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申請復查：一、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為稅捐稽徵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又「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3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2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及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

01 有明文規定。是依行政訴訟法第4條提起撤銷訴訟，須經合
02 法之前置程序始得為之，故申請復查若已逾期，則其循序提
03 起之撤銷訴訟，即因未經合法之前置程序而不備其他要件，
04 且其情形無從命補正，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
05 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6 二、經查，本件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
07 (即原處分)均記載繳納期間自113年7月21日起至同年月30日
08 止，並均已載明「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
09 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
10 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納稅義務人對於本核定
11 通知書內容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
12 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局申請復查。」等語，且業經被告機
13 關所屬雲林分局以113年7月2日中區國稅雲林銷售字第00000
14 00000號函(下稱113年7月2日函)，檢附上揭核定通知書及稅
15 額繳款書，採雙掛號郵寄至原告營業地及原告代表人戶籍
16 地，因於營業地及戶籍地未獲會晤原告及原告代表人，亦無
17 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受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18 代為受領，郵務人員依行政程序法第74條規定，於113年7月
19 5日分別寄存於○○縣○○○○路郵局及臺南德高厝郵局，
20 嗣於113年7月23日經原告受領等情，有113年7月2日中區國
21 稅雲林銷售字第0000000000號函(乙證8，原卷一第173
22 頁)、營業稅違章補徵核定通知書及核定稅額繳款書(乙證
23 4，原卷一第163頁至第169頁；乙證6，原卷一第170頁至第1
24 71頁)、掛號查詢單、郵務送達證書、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
25 號郵件查單及招領郵件銷號收據(乙證7，原卷一第175頁至
26 第178頁；乙證9，原卷一第162頁；乙證10，原卷一第158
27 頁)可稽。故上揭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於寄存日113年7
28 月5日即發生送達效力，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申請復查
29 期限為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本件營業稅繳納期限
30 113年7月30日，申請復查期間之末日應為113年8月29日(星
31 期四)，惟本件原告遲至113年9月6日(郵戳日)始提出申

01 請（乙證3，原卷一第181頁至第191頁），已逾申請復查法
02 定不變期間，復查決定自程序上駁回其復查申請，洵無不
03 合。原告雖主張113年7月2日函未告知救濟期間及方法，致
04 原告遲誤本稅處分申請復查云云。惟查，承前所述，本件營
05 業稅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即原處分）均業已載明「納
06 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
07 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本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
08 曾復查者）。」「納稅義務人對於本核定通知書內容如有不
09 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
10 向本局申請復查。」均已詳細明示復查申請期間，原告主
11 張，核不足採。準此，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所為本件營業稅課
12 稅處分既因逾期提起復查，欠缺合法之前置程序，屬不備起
13 訴要件而不合法，且其情形無從命補正，應予駁回。又本件
14 原告之訴既不合法，則關於原告之實體上之主張，自毋庸予
15 以審酌，附此敘明。

16 三、結論：原告之訴不合法。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18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

19 法官 林靜雯

20 法官 郭書豪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經本院
23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

24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但符合下列情
25 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26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p>2. 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p> <p>3. 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p>
<p>(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p>	<p>1.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p> <p>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p> <p>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p> <p>4. 當事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p>
<p>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一)、(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p>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昱玟